

## 聯交所-證監會(上市)聯絡委員會會議

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簽訂的有關管限上市事宜所訂立的經修訂及重新闡述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第 6.2 條,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代表及聯交所上市科的代表須每月舉行“聯交所-證監會(上市)聯絡委員會”會議, 討論:

- (a) 續議事項;
- (b) 送交證監會的聯交所最新每月報告所提的任何事項, 該報告由上市科根據備忘錄條文擬備;
- (c) 與規管上市公司有關的事宜, 以及證監會就有關上市事宜對聯交所的監管; 以及
- (d) 有關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上市職能及職責的任何政策事宜或其他事宜, 包括更改規則的建議。此外, 有關會議記錄須妥為備存。